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藤县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22034-GXLY

采购人：藤县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藤县琳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藤县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3-22034-GXLY

项目名称：藤县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元）。本合同的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含所有维保需要的配件备件）、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藤县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1 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合同每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藤县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1。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藤县人民医院

地 址：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东 10 号

联系方式：黄工、0774-7017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藤县琳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藤县民安路 18 号 2 楼

联系方式：梁晓云 0774-7278689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中央空调维保内容

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维保范围为：藤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住院大楼工程中的空调工程和藤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住院楼中央空调设备采购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主要有：主机、水泵、冷却塔、末端设备（盘管风机、吊顶机、新风机、空气处理机组）、电器控制件、水系统等（含所有维修、保养需要的零配件）。

（一）主机

- 1、检查压缩机马达绝缘；
- 2、检查安全保护元件；
- 3、检查及清理电器控制中心；
- 4、运转冷水机组，检查操作状况；
- 5、检查不正常的声响、振动及高温；
- 6、检查及调整控制电路元件；
- 7、检查压缩机的油压及油量；
- 8、系统探漏，找出泄漏处并进行处理，按要求补充制冷剂；
- 9、检查冷媒运行中冷凝器及蒸发器的温度、压力及热交换状况；

- 10、检查运转部分润滑情况及添加润滑油；
- 11、检查或更换干燥过滤器、油过滤器及冷冻油；
- 12、检查主机出入水温度及压力；
- 13、提供机组检查、运行报告及操作指导。

（二）水泵

- 1、检查马达绝缘；
- 2、检查不正常噪音、振动；
- 3、检查运行电流及电压；
- 4、检查水封；
- 5、检查水泵及马达轴承，如需要则更换；
- 6、检查阀门、Y型过滤器，包括维修与更换；
- 7、检查防锈部份并处理。

（三）冷却塔、冷凝器

- 1、检查风机马达绝缘；
- 2、检查风机及马达轴承，如需要更换；
- 3、检查热交换器脏、堵情况；
- 4、检查布水器或布水槽洒水状况；
- 5、检查补水浮球；
- 6、调整风机皮带，如需要则更换；
- 7、检查防锈部份并处理。

（四）末端设备（盘管风机、吊顶机、新风机、空气处理机组）

- 1、检查清洗过滤网；
- 2、检查清洗翅片管表面脏污（药物清洗）；
- 3、检查清洗承水盘污物及冷凝排水管；
- 4、检查清理风机叶轮积尘；
- 5、检查不正常噪音、振动；
- 6、检查温控及电动执行构件并调整；
- 7、每月清洁出入风口一次。

（五）电器控制

- 1、检查各启动柜内电气零部件，视情况修复或更换；
- 2、检查所有接线端并锁紧；
- 3、检查各电动执行机构并调整。

（六）系统水处理

- 1、检查冷却、冷冻系统水质状况；
- 2、检查热交换器脏、堵情况；
- 3、采用化学清洗方法，结合机械清洗，把制冷设备蒸发器、冷凝器中锈、垢清除。
- 4、油污等有害物从水路系统清洗出来，然后再进行钝化预膜处理；

（七）冷冻水系统水处理

- 1、用人工方法清洗膨胀水箱；
- 2、在膨胀水箱投放清洗剂、开启冷冻泵 24 小时进行循环清洗，将系统内的浮锈、油污渗透剥离；
- 3、将系统水排出，重新冲满水，再投放缓蚀保护剂；
- 4、定期在系统最底处进行排污，并补充保护剂。

（八）冷却水系统水处理

- 1、每个月用人工加高压水泵的方法清洗冷却塔，投放杀菌药物清除塔盘上的淤泥、青苔等杂物。
- 2、外接循环泵，投放清洗剂对冷凝器进行单独清洗。
- 3、拆开冷凝器端盖，对每一条铜管进行通炮刷洗。
- 4、在冷却塔投放杀菌灭藻剂对冷却系统进行杀菌灭藻处理。
- 5、每月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投放水处理剂，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6、换季停机后重新清洗，投放缓蚀湿保剂。

（九）冷水机组、风冷机组维护保养

1、压缩机马达

- （1）检测及收紧紧固件
- （2）检测马达线圈温度传感器欧姆值
- （3）检测马达线圈绝缘及阻抗与维修

2、马达起动控制箱

- （1）收紧所有之电源端子

- (2) 检测马达起动器的所有其它装置
- (3) 检测各接触器线路端子
- (4) 对马达起动箱除垢
- (5) 检测马达接线端子温度
- (6) 检测各接触器接点
- (7) 保护性的处理各接触器接点

3、润滑系统

- (1) 进行润滑油化验一次
- (2) 根据油化验结果确定是否更换压缩机润滑油
- (3) 检测油位是否正常
- (4) 更换压缩机油过滤器
- (5) 检测油温控制传感器

4、控制及保护电路

- (1) 检测及校正温度传感器
- (2) 检测及调整高低压开关
- (3) 检测及校正压力传感器
- (4) 检测出入水温度传感器
- (5) 检测及调整水流开关
- (6) 校正及调整主机设定参数

5、冷凝器

- (1) 检测传热温差
- (2) 检测冷媒饱和温度传感器
- (3) 检测冷媒饱和压力传感器.

6、蒸发器

- (1) 检测传热之温差
- (2) 检测冷媒饱和温度传感器
- (3) 检测及校正冷媒蒸发压力

7、开机运转测试

- (1) 检测马达线圈湿度传感器
- (2) 检测能量调节装置
- (3) 检测冷媒过滤器温差
- (4) 检测不正常之噪音，振动及高温
- (5) 检测及报告损坏之零件
- (6) 检测及报告其操作状况

8、日常故障检查排除

- (1) 检查压缩机冷冻油的油压及油量，系统探漏（制冷剂），发现漏点及时处理；
- (2) 检查有无不正常的声响、震动及高温；
- (3) 检查冷凝器及冷却器的温度、压力；
- (4) 检查各种阀门是否正常；
- (5) 检查冷水机出入水的温度及压力；
- (6) 检查主电路上接线端子并有无松动压实；
- (7) 检查电气控制部分有无异常；检查各仪表、控制器的工作状态；
- (8) 检查机组润滑系统机油是否充足；
- (9) 检查制冷设备安全保护装置整定值；
- (10) 检查压缩机冷冻油的油压及油量，必要时进行冷冻油更换及补充；
- (11) 检查并收紧电路上的各电线接点；
- (12) 检查示液镜；
- (13) 检查各继电器动作是否可靠；
- (14) 检查自控中心；
- (15) 检测压缩机电机绝缘电阻；
- (16) 检测压缩机运行电流；
- (17) 检测压缩机油压；
- (18) 检测压缩机外壳温度；
- (19) 检测吸排气压力；
- (20) 检查压缩机是否有异常的噪音或振动；
- (21) 检查压缩机是否有异常的气味；

(22) 检查压缩机油位、油色。

(十) 风机盘管维护保养

1、日常巡视检查：

- (1) 检查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
- (2) 确保风轮电机工作正常；
- (3) 检查风机运行时的噪音及振动情况，必要时进行检修；
- (4) 检查风轮导流顺畅性，必要时作除尘保养处理；
- (5) 检测盘管风机出风口温度及风速合理性；
- (6) 根据需要，每月度清洗风机盘管过滤网一次以上。

2、日常维保：

- (1) 检查水管路并确认畅通，必要时作风机盘管管道疏通处理；
- (2) 检查盘管冷凝水排水管，确保排水顺畅；
- (3) 检测风机电机运行性能；
- (4) 检测出风口温度及风速，必要时清洗盘管管束；
- (5) 风轮除尘工作；
- (6) 清洗盘管挡尘网，必要时清洗风机盘管翅片；
- (7) 根据需要维修、更换有关坏损部件；

(十一) 新风机、空气处理机组维护保养

1、日常巡视检查：

- (1) 检查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
- (2) 检查确认电机工作电压及运行电流正常；
- (3) 检查风柜运行时的噪音及振动情况，必要时进行检修。
- (4) 检查箱体的气密性和水路的密闭性；
- (5) 根据需要，检查风机传动皮带和皮带轮的状态，必要时更换；
- (6) 根据需要，半年清洗风柜滤网一次；

2、日常维保：

- (1) 检查水管路并确认畅通；
- (2) 检查和调整弹簧减振器，紧固马达及风机的紧固螺丝；

- (3) 检查传动皮带、皮带轮的磨损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更换；
- (4) 调整传动皮带松紧度、皮带轮同心度；
- (5) 检查及润滑风机的轴承及电机的轴承；
- (6) 检测电机绝缘度，确保绝缘度正常；
- (7) 根据需要进行更换维修有关损坏部件。
- (8) 清洗风柜滤网，清洗风柜盘管翅片。

(十二) 排风机维护保养

- 1、检查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检查确认电机工作电压及运行电流正常；
- 2、检查排风柜运行时的噪音及振动情况，必要时进行检修。
- 3、检查箱体的气密性的密闭性；
- 4、根据需要，检查风机传动皮带和皮带轮的状态，必要时更换；
- 5、根据需要，清洗风柜滤网一次；
- 6、检查传动皮带、皮带轮的磨损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更换；
- 7、调整传动皮带松紧度、皮带轮同心度；检查及润滑风机的轴承及电机的轴承；
- 8、检测电机绝缘度，确保绝缘度。

二、▲藤县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维保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维保内容	维保周期	数量 (台)	每年维 保次数	备注
1	开利螺杆式冷水组 30HXC350AH-HR	上述所列	1次/季	1	4	
2	开利螺杆式冷水组 30XW1262	上述所列	1次/季	2	4	
3	开利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 30XQ500	上述所列	1次/季	3	4	
4	冷冻水泵 YEL-200L-4	上述所列	1次/季	4	4	
5	冷冻水泵 YEL-160M-4	上述所列	1次/季	3	4	
6	冷却水泵 YEL-200L-4	上述所列	1次/季	4	4	
7	供暖水泵 YE3-160L-4	上述所列	1次/季	3	4	

8	冷却塔 LRC-H-600	上述所列	1次/季	3	4	
9	吊顶式新风机 DFP1.5I	上述所列	1次/季	1	4	
10	吊顶式新风机 DFP3I	上述所列	1次/季	3	4	
11	吊顶式新风机 DFP4I	上述所列	1次/季	31	4	
12	新风处理机组 FV-25NS3C	上述所列	1次/季	3	4	
13	新风处理机组 FV-23NL3C	上述所列	1次/季	3	4	
14	新风处理机组 FV-28NX3C	上述所列	1次/季	1	4	
15	1.5匹挂式分体空调器 GW-35	上述所列	1次/季	1	4	
16	2匹天井分体空调器 KT-50	上述所列	1次/季	3	4	
17	5匹天井分体空调器 KT-120	上述所列	1次/季	9	4	
18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42CE005~012	上述所列	1次/季	600	4	
19	屋顶风机 DWT-II-N02.8~3.15	上述所列	1次/季	18	4	
20	电器控制（控制柜）	上述所列	1次/季	80	4	
21	螺杆式冷水机组冷却水系统水处理	上述所列	1次/半年	1	2	
22	螺杆式冷水机组冷冻水系统水处理	上述所列	1次/半年	1	2	
23	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系统水处理	上述所列	1次/半年	1	2	
24	风冷热泵机组系统水处理	上述所列	1次/半年	1	2	

三、▲商务部分

一、其他要求

1、服务期：本次采购服务期限叁年，根据履约情况，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内成交人未能按合同履行，采购人可不予续签）。

2、出现任何维护保养问题，接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一般故障24小时内解决，需厂家技术支持应在3天内解决，需要更换配件或维修时间较长时，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提供解决方案、工期等，并及时排除故障。

3、若在空调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损坏的配件需购买更换的，经采购人同意后，由成交人购买，需要更换的配件要求相同品牌或同等以上档次的原厂正品全新配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更换配件所需

配件费及人工费。

4、维护保养须提供相关记录，包括维保内容、设备现状、工作时间等并经采购人后勤管理科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每季度提交一次维护保养工作总结和下一季度工作计划。

5、中央空调每年进行两次系统水处理，更换冷却水；运行期间及时投放杀菌、防腐药剂，不发生新的腐蚀，循环水排放达到相关标准。

6、因成交供应商服务技术之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7、每次维护保养工作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维修保养合格验收单。

8、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管理制度，对技术服务严格实行保质保量优质服务。

9、成交供应商不定期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服务。

10、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场地维保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规程操作，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付款方式：每季度维保工作结束后，确保设备正常运转，甲方收到由乙方出具季度维保报告，并开具相对应金额完税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一年一签，三年的维保费用按以下方式分配：第一年占总保费的30%，第二年占总保费的33%，第三年占总保费的37%。每年第1-第3季度，支付季年度款的70%，第4季度结束后，足额支付年度款。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藤县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22034-GXLY
2	1.3	采购人	藤县人民医院
3	1.3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藤县琳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	2	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4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5	转包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与分包
7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p>报价文件：</p> <p>1.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2.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3.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4. 供应商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9.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商务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如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6.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2.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4.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8	13	磋商报价规定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上限价为： 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 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超出采购上限范围则报价无效，做否决磋商处理。
9	15.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10	16.1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元）。</p> <p>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提交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4.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磋商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p> <p>5. 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磋商无效。</p> <p>备注：（1）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竞标无效。（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磋商无效。（3）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17.5 中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4）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保证期限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一般应适当延长 30-60 日）。</p> <p>6. 不是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出具退款函，送交易中心财务室在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付到各投标人的账户。</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7.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退款函，送交易中心财务室在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付到各投标人的账户。</p>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没收的磋商保证金后上缴县级财政国库：</p> <p>a.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为的情况形，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办理签订合同手续的；</p> <p>b.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c.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d. 供应 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e.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f.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g.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1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9日9时00分</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p>
12	20.3	磋商小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p>评审方式：远程异地</p>
13	21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14	27.2	签订合同	<p>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文件所确定的事项订立书面合同。</p>
15	28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提交方式	<p>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按成交金额的2%交纳；</p> <p>履约保证金缴纳专户：</p> <p>开户行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帐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p> <p>备注：</p> <p>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必须在采购人书面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才能退还，并退还到成交供应商的基本帐户，退还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p> <p>(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三份；</p> <p>(2) 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p> <p>(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p>(4) 《政府采购合同》；</p> <p>(5)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转账底单。</p>
16	29	代理服务 费金额及 支付方式	<p>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与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标准按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收费标准执行，并根据藤政办发[2017]64号文服务项目计价依据中的相关文件计取，按标准收费的0.02%收取（评审费另计）</p>
17		其他	<p>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如果经查实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磋商无效，如成交，即取消其成交资格。</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述项目的采购内容。

1.2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藤县琳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1.3.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其他相关的服务

1.3.6 “采购文件”专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内容、附件以及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种澄清、修改、补充等公告。

1.3.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和采购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 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2 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 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的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的澄清、修改、变更公告、更改通知等(或补遗通知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网站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澄清、修改、变更公告、更改通知等(或补遗通知等)。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相关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9.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服务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各部分响应文件组成如下:

11.1 报价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商务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技术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2.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2.2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2.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

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3、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采购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

采购预算上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13.2 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3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4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表中所填报的采购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时应按文件及最终磋商结果的要求完整提供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采购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4、磋商货币

磋商应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5、磋商的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交纳。

16.2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

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7.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磋商公告。

17.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8.2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8.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9.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19.4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磋商

20.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0.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0.3 如成功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4 磋商小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评审

21.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六 成交及合同

24、成交结果公示

24.1 本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网上公布成交结果。

24.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供应商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示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

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磋商，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25.3 本公司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在最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则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27、签订合同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

27.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文件所确定的事项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4 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6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7.7 采购合同必须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2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提交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按成交金额的 2% 交纳；

履约保证金缴纳专户：

开户行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必须在采购人书面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才能退还，并退还到成交供应商的基本帐户，退还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三份；
- (2) 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 (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转账底单。

2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接到《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以服务招标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应 商 申 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项目编号：</p> <hr/> <p>项目名称：</p>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退付到以下帐户：</p> <p>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同 意 退 付 金 额	<p>验收意见：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p> <p>退付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 签 章</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藤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审 核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接表人填写），送表人签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经办人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单位财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单位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td> </tr> </table>			<p>经办人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单位财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单位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经办人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单位财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单位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1. 此表一式一份，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附合同书原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函”和“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为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30分

		<p>号》第九条规定执行；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p>	
2	<p>技术部分 (满分 58 分)</p>	<p>项目 维保 方案</p> <p>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维保方案或提供的维保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较多欠缺。</p> <p>二档(5 分)：项目维保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实施要求，维护服务计划内容描述较简单，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p> <p>三档(10 分)：项目维保方案内容较详细，方案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拟投入的人力资源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四档(15 分)：项目维保方案内容详细，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较周全，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且在维保方案中承诺维修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一般事故在 24 小时内解决，如情况严重在 2 个自然日内排除故障。如需更换配件，在配件到达后当日内排除故障。</p> <p>五档(20 分)：项目维保服务方案清晰，方案具体详实、切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设立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项目上实施人员实施需求合理明确，很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且在维保方案中承诺维修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一般事故在 10 小时内解决，如情况严重在 1 个自然日内排除故障。如需更换配件，在配件到达后当日内排除故障。需厂家技术支持应在 3 天内解决，需要更换配件或维修时间较长时，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提供解决方案、工期等，并及时排除故障。</p>	2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善的服务质量自查机制、合理的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指标完成度的奖惩措施、服务质量目标、跟踪服务情况等。</p>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具备可行性。</p> <p>二档（3分）：质量目标不够明确和跟踪服务不够完善，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缺项。</p> <p>三档（6分）：提供有服务质量自查机制、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指标完成度的奖惩措施较有力，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跟踪服务承诺可行。</p> <p>四档（8分）：提供了完善的服务质量自查机制、合理的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指标完成度的奖惩措施有力，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跟踪服务完善、承诺有针对性。</p>	8分
		确保安全服务措施	<p>一档（0分）：无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符合实际及有关安全服务技术标准要求。</p> <p>二档（5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人员配备，有制度，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有关安全服务技术标准要求</p> <p>三档（9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项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符合有关安全服务技术标准要求。有应急救援措施。</p> <p>四档（1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项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及有关安全服务技术标准要求。应急救援措施得力。</p>	15分
		应急服务方案	<p>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紧急情况应对措施过于简单、考虑有欠缺。</p> <p>二档（5分）：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p> <p>三档（9分）：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具备可操作性、考虑较周全，有人员调配、设备调动方案。</p> <p>四档（15分）：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有针对性，措施描述具体、考虑周全，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应对方法合理、可行，人员调配、设备调动方案科学，应急处置保</p>	15分

			障能力强。	
3	商务部分 (满分12分)	服务承诺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书》进行比较, 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后, 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p> <p>基本档(3分): 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p> <p>一档(6分):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且可行性强, 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等有较全面的描述, 有具体的培训计划方案, 略优于采购要求;</p> <p>二档(12分): 在优于一档的基础上, 有相应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 承诺的内容可行且符合实际, 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服务支持。</p>	12分
评审总得分=1 + 2 + 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若再出现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藤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维保内容	维保周期	数量 (台)	每年维 保次数	备注
1	开利螺杆式冷水组 30HXC350AH-HR	见附件所列	1次/季	1	4	
2	开利螺杆式冷水组 30XW1262	见附件所列	1次/季	2	4	
3	开利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 30XQ500	见附件所列	1次/季	3	4	
4	风冷热泵机组 TCA304NH	见附件所列	1次/季	4	4	
5	风冷热泵机组 TCA205CCA	见附件所列	1次/季	5	4	
6	冷冻水泵 KTB150-125-320	见附件所列	1次/季	4	4	
7	冷冻水泵 KTB125-100-315	见附件所列	1次/季	3	4	
8	冷却水泵 KTB150-125-320	见附件所列	1次/季	4	4	
9	供暖水泵 KTB125-100-315	见附件所列	1次/季	3	4	
10	冷冻水泵 GDD150-32A	见附件所列	1次/季	3	4	
11	冷冻水泵 GDD100-28A	见附件所列	1次/季	2	4	
12	冷却塔 LRC-H-600	见附件所列	1次/季	3	4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乙方在验收前应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 3、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对技术复杂的验收项目，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每季度维保工作结束后，确保设备正常运转，甲方收到由乙方出具季度维保报告，并开具相对应金额完税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一年一签，三年的维保费用按以下方式分配：第一年占总保费的30%，第二年占总保费的33%，第三年占总保费的37%。每年第1-第3季度，支付季年度款的70%，第4季度结束后，足额支付年度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普通发票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需开具专项发票，则以国家税率标准进行相应收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磋商文件；

2、磋商承诺书；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签订之

日起一年内有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藤县藤州大道东10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4-7282366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藤县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2104308019201002784	账号：	
邮政编码：	543300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一 说明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 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商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商谈小组确认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乙方应在提供服务时按商谈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服务有关技术文件资料。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提供的设计及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商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标准、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产品。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拟派出的本项目负责人必须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相关项目初步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六 按年度服务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付款方式：按发票对公转账。

七 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则视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赔偿。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实际损失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八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合同纠纷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应附页码）。

三、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所投分标（如有）：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技术需求)	投标报价	备注
1						
...					
...						
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交付时间：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采购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
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提供）

致：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如果采购文件的商务条件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六、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服务或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承诺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服务或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三、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在“偏离情况”栏逐一响应，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七、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